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6年7月30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教務主任	會議日期	106.05.24	會議地點	台灣師大
會議名稱	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課程總綱宣導會			派出單位	教務處		

壹、研習內容

一、規劃委員陳信正：

1. 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大願景：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、成就每一個孩子、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 五大理念：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、優質銜接。
 六大目標：培養現代公民素養、引導多元適性發展、確保學生學力品質、
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、均衡城鄉教育發展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。

2. 課程理念：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。

3. 課程目標：啟發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。

4. 核心素養：三大面向：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。

- 九大項目：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、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、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、
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、
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、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、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。

二、城市科大楊瑞明院長：

1. 新課綱之課程規劃

(1)部定課程：①「技能領域」在培養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。

- ②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領域，注重通識及對人文、生命與自然的關懷。
 ③一般科目（國、英、數）：「適性分組」（研議中）。
 ④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，可研擬跨科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。
 ⑤部定科目設置之學年、學期或學分數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。

(2)校訂科目：①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。

- ②學校發展校訂科目，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。
 ③校訂之選修科目，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。
 ④不得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校訂科目。
 ⑤開設選修科目應達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.2-1.5倍。
 ⑥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。
 ⑦得辦理跨校選修。

(3)彈性學習：①在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救教學、增廣教學等方式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- ②學校應自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實施相關規定，落實學生適性、自主學習精神。
 ③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教學、學校特色活動等。
 ④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，高一、高二每週至多1節。
 ⑤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。

2. 技術型高中課程架構：

- (1)新增技能領域科目，擷取群中數科共通基礎技能，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。
- (2)重視群科專業差異，赓續現有一般科目分版之特色，賦予各校彈性規劃之自主權。
- (3)將「專題實作」列為校訂必修，並另訂教學指引，提升專題實作課程之實施品質。
- (4)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。

3.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程序：

《1. 組成課發核心小組》-《2. 形成學校願景目標》-《3. 型塑學校學生圖像》-《4. 擬定校本核心能力》-《5. 確立科的教育目標》-《6. 檢視環境設施配套》-《7. 研擬校訂選修課程》-《8. 規劃彈性學習時間》-《9. 確立學校課程地圖》-《10. 推動教師專業增能》-《11.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》-《12. 完備學校課程計畫》。

4.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組織：

- (1)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(2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並應再納入專家學者，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(3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(4)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，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5.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：

《核心小組》-《議題小組》-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》-《群課程研究會》-《教學研究會}

- ①學校層級--發展「學校願景」與「學生圖像」、規劃校訂選修課程實施方式、規劃校訂選修課程輔導選課事宜、建構群科「課程地圖」、發展學生「學習地圖」、實施學生學習評量、登錄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、建立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。
- ②群層級--發展群科校訂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。
- ③科層級--建構「科教育目標」。

6. 校訂課程之規劃：

-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-4 學分為原則。
- ②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2 學分。
- ③校訂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，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，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.2-1.5 倍。
- ④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 人為原則，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，得降低下限至10 人，並得辦理跨校選修。
- ⑤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，供學生修習，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。

三、退休校長施溪泉：

1. 彈性學習時間：

- (1)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，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。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。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；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。
- (2) 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救教學、增廣教學等方式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生學習落差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3) 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、學校特色活動、服務學習、補救教學、學生自主學習等，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4) 學校特色活動：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、學校背景與現況、家長期望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。
- (5) 學校應自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實施相關規定，以落實學生適性、自主學習之精神。

2. 操作定義：

- (1) 適性教學：依學生學習能力，採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及內容，以適應學習需求；暫以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為科目範圍。
- (2) 多元選修：開設多元多樣科目，擴展學習領域，培育跨域人才，如同科跨班、同群跨科、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，以促進其生涯發展；暫以專業科目和實習科目為開設範圍。
- (3) 彈性學習時間：

- ① 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生學習落差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② 學校特色活動、特色課程選修、服務學習、選手培訓、自主學習、補救教學及增廣教學。
- ③ 全校性、跨年級、短期性、全學期。
- ④ 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校應自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實施規定。

貳、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與應辦事項

1. 規劃新課綱學校本位課程。

參、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

1. 說明會手冊一本，業務留存參照。

肆、本次會議報告方式

1. 向校長、主任秘書口頭報告。 2. 書面報告。

擬辦	一. 指派民教後會議手冊登錄審 查 教育處秘書 二. 教育處秘書	批示	校長黃秀惠 681
	0801 11/2011 1120		